

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扬政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扬子洲镇开展危险物品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驻镇各相关单位：

现将《扬子洲镇开展危险品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阅读，贯彻落实，做好工作。

扬子洲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办公室

扬子洲镇开展危险物品非法生产经营储存 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省市、市、区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新年和“两会”期间的安全稳定，经镇党委、政府同意，决定从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在全镇开展危险物品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集中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区委十二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根据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情况及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围绕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保平安，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执法力度、深化源头治理，集中整治属地单位，职能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理念树立不牢固、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为扬子洲镇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整治对象

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行为的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学校、废弃厂房、小作坊、居民区。

三、实施步骤

从1月28日至3月31日，具体分为四个阶段开展：

（一）专项行动工作部署阶段（1月31日之前）

各村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并于1月31前将本单位工作实施方案发送镇安监办。

(二) 集中排查和执法检查阶段(2月1日-2月10日)

各村、驻镇各职能部门要精心安排，全面部署，落实危险物品属地监管责任和打非治违责任，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全面覆盖，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采取社会监督与执法行动相结合、日常监管与突击执法相结合、部门执法与联合执法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实施集中打击，确保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村将排查表(见附件)于1月30日前报区应急局。

(三) 专项督查和重点抽查阶段(2月11日-3月20日)

镇安监办将对危险物品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进行专项督查和重点检查，专项督查和重点检查采取查阅记录和实地查看方式进行，针对督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要求责任单位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四) 总结经验和巩固提高阶段(3月21日-3月31日)

各村、各职能部门要组织排查整治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对危险物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持续严厉打击，严防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死灰复燃。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扎实开展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村、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集中开展危险物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南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精神，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强化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领导，认真研究制定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排查整治专项整治行动合力。充分发挥危险物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的作用，各村、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明确监管职责，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共同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形成严厉打击危险物品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专项行动的合力。

本次专项行动设立危险物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专项行动举报热线：0791-88670151，对举报反馈线索立收立查。

附件：东湖区危险物品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集中行动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登记表